

济源现代女子医院监督检查下现『真容』

案例曝光

目前,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现象多存在于民营医院,而他们为了躲避监督检查,采取手术不登记、或登记用“字母符号”代替,也不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或将有关手术资料隐藏,给监督检查增加了难度。

2012年2月13日,济源市卫生监督所对济源现代女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人流手术,未经批准超范围开展美容外科(阴道紧缩术)、美容皮肤科(祛纹身、祛斑、脱毛)医疗美容项目,该院肛肠科医生张小燕未取得处方权而出具处方,现场发现有开展人流术、医疗美容手术的手术登记、手术知情同意书和妇科医生商存玲、郑秋娥出具的处方。

2012年2月14日,济源市卫生监督所对济源现代女子医院进行立案查处,卫生监督员经过对该院业务院长商存玲、妇科医生郑秋娥、肛肠科医生张小燕、美容科郭艳超的询问,确认该案情况属实,并现场记录检查笔录1份、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5份、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处方及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顾客预约表复印件、妇科门诊工作日志复印件为证。

经合议,济源现代女子医院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一、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人流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的规定。二、未经批准超范围开展美容外科(阴道紧缩术)、美容皮肤科(祛纹身、祛斑、脱毛)等医疗美容项目,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三、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张小燕出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规定。

2012年4月6日,济源市卫生监督所对济源现代女子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2012年4月9日递交了听证申请,之后于2012年5月2日在济源市卫生监督所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并未提交能够减轻处罚的法定依据,鉴于当事人已停止了医学美容相关诊疗活动,经听证合议后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一、警告;二、罚款13000元。2012年5月22日,卫生监督员给该院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12年6月14日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

多部门联动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 通讯员王怀根)非法行医严重扰乱医疗市场秩序,危害广大患者的健康权益。针对非法行医行为屡禁不止的状况,近日,浚县卫生局联合公安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以城乡交界地带、城中村为重点区域,严厉打

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非法诊所。本次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15部,执法人员42人,依法取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非法诊所11家,当场没收药品6箱,拆除非法医疗广告标识2块,其中对9名非法行医者进行了相应的卫生行政处罚,对2名卫生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非法行医者拟移送公安部门。

濮阳细化医疗机构管理事宜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刘寅寅)5月20日,记者从濮阳县卫生局获悉,近日,该局出台了“三十个不准”,依法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三十个不准”即:不准对不符合基本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准越权审批医疗机构;不准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诊疗条件的诊疗科目进行核准和登记;不准对医疗机构不具备条件的诊疗技术项目进行核准和登记;不准为不具备执业资质和条件的人员办理注册登记;不准为校验不合格的医疗机构办理登记;不准为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广告申请出具《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准为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不准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准承包(变相承包)、出租科室或出租科室单项诊疗业务;不准开展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和诊疗技术;不准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不准出具虚假的病历、

检查报告、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不准使用无批准文号的药品、消毒剂和医疗器械;未经批准不准开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业务;未经批准不准开展器官移植;不准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不准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非法外流;不准瞒报、漏报重大医疗安全事件及法定传染病疫情;不准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开单提成,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经济收入挂钩;不准虚收收费、重复收费、分解收费、套用标准收费及自立名目收费;不准发布虚假医疗广告,未经批准发布医疗广告;不准医务人员超类别、范围、地点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不准执业医师超级开展手术项目;不准执业医师收受“红包”“回扣”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准违反诊疗常规为患者做不必要的检查和治疗;不准借患者名义“搭车”检查、开药和治疗;不准泄露患者隐私。

一个“健康护理店”竟然给人输液

本报记者 王明杰 通讯员 张道真



资料图片

一家“康采用品健康护理”店,打着健康护理的牌子却干着超范围营业的勾当。漯河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近日在对漯

河市区“坐堂医”开展摸底排查过程中,发现位于漯河区八一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的这家“康采用品健康护理”

店竟有患者在店里输液。

据漯河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介绍,在去年漯河市多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无证行医的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就依法对这家非法诊所进行了取缔。对于取缔过的非法诊所,漯河市卫生监督所会不定期安排卫生监督员进行“回头看”,防止非法诊所死灰复燃。

近日,当卫生监督员再次走进这家“康采用品健康护理店”时,发现该店内的一张病床上躺着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正在接受输液治疗,但在现场却没有发现医生,也没有发现陪护人员。卫生监督员询问小女孩,该诊所的医生去哪儿了。小女孩回答:“诊所的阿姨去买菜了!”卫生监督员在店内等待了十几分钟,却没见到该诊所医生回来。

“这个医生也太大胆了!因为接受输液治疗的患者有可能会发生输液反应,严重的输液反应会导致患者死亡。因此,患者在接受输液治疗时,必须有陪护人员或者是患者家属进行密切观察,一旦出现输液反应,必须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悲剧发生。”卫生监督员说,像这样的非法诊所,将一个正在输液的孩子单独留在诊所,万一发生输液反应,那后果将不堪设想!

根据卫生监督员之前掌握的情况,这家非法诊所的行医者并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具备行医资格。随即,便通知漯河市源汇区卫生监督所的卫生监督员依法对其进行了取缔。

在卫生监督员对该非法诊所进行取缔的过程中,有的群众

表示不理解卫生监督员的行为。面对不理解的群众,卫生监督员通过讲道理、打比方的形式讲述非法诊所的危害,最终在卫生监督员的努力下消除了群众的疑问。一举端掉了该非法诊所。

“我们试想,这样的非法诊所如果不彻底取缔,今天她把患儿一个人单独留在诊室内接受输液治疗,自己放心地去买菜,明天会不会把别的患者也单独留在诊室内输液而自己去办其他事情呢?万一哪天真有患者出现输液反应,谁来进行紧急抢救呢?像这样的非法诊所,像这样不负责任的‘医生’,我们设想,如果让我们的亲属去这样的诊所看病,大家会放心吗?”面对围观的人群,卫生监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详细解释非法行医可能带来的危害。

各地快讯

永城 装备现场执法记录仪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5月21日,记者从永城市卫生监督所了解到,该所新购置了10台现场执法记录仪并发放到有关科室。

现场执法记录仪能够对执法过程的现场情况进行数字化记录。该记录仪的投入使用,一方面,能提醒执法人员规范自己的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及水

平,使执法更阳光、透明、公正;另一方面,通过将执法过程中现场证据和当事人的一举一动记录下来,当执法的公正性遭受质疑时,能起到保存和固定证据的作用,并能公正、真实地再现执法现场情况。

现场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进一步推进了永城市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

登封 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阎涛)5月21日,登封市卫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抽调14名监督员对登封市内134家托儿所、幼儿园进行了为期3周的以传染病防控、儿童饮用水、环境卫生及卫生机构为主的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登封市卫生监督所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要求,出台了《登封市托幼机构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20项检查标准,包括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出台消毒隔离制度、晨检制度,建立入托、入园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实施幼儿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专兼职疫情信息收集、登记、报告人员等传染病防控6项;建立儿童和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及健康档案,幼儿用毛巾实行一人一用一消毒,对玩具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等环境卫生3项;托幼机构设立卫生室、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或保健员,保健室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卫生室按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兼职保健人员数量符合要求等卫生机构6项;儿童饮用水供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管供水人员经过健康体检,饮水机清洗消毒记录,饮水机、供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等儿童饮用水5项。

此次检查中发现该市有1家幼儿园不配合监督检查;26所托幼机构未按照要求设置卫生室、保健室或者医务人员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3所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制度或记录不全;46所幼儿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踪记录制度不全;22所幼儿园无人托、入园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及登记;85所幼儿园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48所托幼机构均建立了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晨检制度并记录,及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

郑州市金水区 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

本报讯(通讯员陈景山)5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举办了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对聘任的199名卫生监督协管员、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重点是,让卫生监

督协管员和信息员熟练掌握日常卫生监督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如: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学校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卫生行政许可,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等。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

□张娜

聚焦“533行动计划”



资料图片

古语云:“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确,国家卫生计生委、河南省卫生厅就是这么做的。为了打造卫生监督过硬的工作技能,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河南省卫生厅主办、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承办,多方共同组织了

为期两个半月的河南省卫生监督人才培养“533行动计划”卫生监督专业型人才培养班。

在培训过程中,老师的理论授课和案例教学相结合,既有对当前监督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客观评析,又有精益求精的案例分

析和切实可行的对策,使参加培训的学员开拓了眼界,打开了思路,解除了理论困惑,锻炼了实践能力。

此次培训,笔者有以下几方面学习心得:

一、加深了对卫生执法责任的认知和理解。执法责任制是一种理念,一种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涵丰富,包括执法制度、工作制度、监督制度。我们要想做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就必须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责任意识,落实执法责任制度。卫生执法不仅要掌握卫生法律知识,还要具备专业知识、风险管理能力、危机处理能力等职业法律技能。

二、掌握了医疗机构及医疗废物监管新方法,总结了在医疗卫生执业监督中发现的当前医疗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管理及医务人员执业监督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系

统的梳理,并对一些重点、难点、争议点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采供血的监督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老师的理论联系实际对医疗废物安全监管进行了讲解,对我们今后的执法工作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三、学习了二次供水在线监测和集中空调监管与检测技术。老师们重点讲解了二次供水定义、供水方式、监管重点、常见问题和监管建议,水质在线监测概念、成功案例、典型应用;介绍了集中空调的基础知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管内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技术,使我们对集中空调的监管工作有了新的认识。

四、除了学习专业的卫生法律法规,老师们还为我们讲授礼仪课程。听了辛辰老师生动的讲解,我们对中国5000年的传统礼仪有了进一步的理解,感到中国五千年文化的深

邃与广博。

两点体会

领导重视是前提 为了培养素质佳、专业性强的监督人才,我省不惜花费大量经费让卫生监督员到北京进行了两个半月的业务培训,为提高河南预防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创造了条件,为个人成长提供了难得的学习机会。

个人努力是关键 此次学习,有利于我们在工作中学于律己、虚心求教,积极肯干,注重礼仪、尊重领导、团结同学,做好本职工作,实现自身的进步;日常工作中勤于思考,及时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寻找差距,取长补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在这两个半月的学习中,我会珍惜这次难得的培训机会,将收获的理论知识 and 心得体会科学地应用于今后的卫生监督工作中。

(作者供职于南阳市卫生监督局)